

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文件

中再学〔2020〕13号

关于2020年度学会团体标准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专委会、有关单位：

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关于印发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的通知(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)及《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(见附件1)，同时为加快建立可再生能源领域标准体系，建立和完善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协调互补的中国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体系，经研究决定启动2020年度学会团体标准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团体标准以学会名义公开发布，供社会自愿采用。结合国家发展战略需求，行业发展需求，标准化市场需求，研究制定高于行业标准、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，进一步促进我国可再生能源行业的高质高效发展。可再生能源、新能源领域相关的技术、产品、应用、服务及项目管理等均可申报。鼓励选择面向国家“一带一路”重大战略需求，服务国际工程或接轨国际先进标准，促进互联互通的标准项目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检验认证机构、社会团体等均可申报；

2、申报由 1 家单位牵头，应联合其他 2 家（含）以上对该标准内容熟悉的单位组建标准起草组，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、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现状、标准可解决的问题、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的关系、标准主要内容、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，完成《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（见附件 2），并形成标准建议稿或大纲。

三、团体标准项目管理

1、学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应严格按照《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开展；

2、标准编制及出版经费由主（参）编单位承担，做好项目预算，保障标准编制经费的支出；

3、为做好学会团体标准的审核、验收等工作，整体提升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管理水平，保证学会标准编制质量，学会将对列入计划的标准适当收取管理费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请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填写立项建议书，并将签字盖章后的《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电子版（包括 pdf 签章扫描版和 word 版）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2020 年第一批项目申报截止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，第二批项目申报截止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，逾期将转为下一年度备选项目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邢 迎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6 号,100190

电 话：010-82547225, 13910150076

邮 箱：xingying@mail.iee.ac.cn

附件 1：《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2020 年 1 月修订）

附件 2：《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》

